

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水生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W-202407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水生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新建道路1500 m² (长600 m、宽2.5 m、厚18cm); (2) 平整土地30亩, 并配套沟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水生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水生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工程: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或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 其他

① 自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⑤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6)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3年 05月- 2024年 06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 (3)、3.3 (4)、3.3 (5)、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5 08:30到2024-07-11 17:3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①请于招标文件获取规定的时间内携带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泰州市兴海路90号主楼3楼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②将上述所需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1531674610@qq.com。文件获取方式二选一项即可。标书费收款人名称：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
司。 账号：384060100018170098418，开户行：交通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邮箱：
1531674610@qq.com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4 14:30

递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当面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4 14:30

开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兴海路90号主楼3楼开标室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秋雪湖大道56号
联 系 人： 常先生
电 话： 0523-8615580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区兴海路90号主楼3楼
联 系 人： 陈亮
电 话： 0523-86882829
电 子 邮 件： 15316746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水生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工程已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水生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农科院本部基地内

2.2 建设规模: (1) 新建道路 1500 m² (长 600 m、宽 2.5 m、厚 18cm); (2) 平整土地 30 亩, 并配套沟渠。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计划工期
/	泰州市农业科学院水生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工程	道路、平整土地、并配套沟渠,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4	45 天

2.4 付款方式: 工跟踪审计报告确认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工程结算审减比例(审核金额占送审数的%) 在 5%(含) 以内, 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审减比例>5%, 则超出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或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 其他

①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⑤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6)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3年05月-2024年06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 (3)、3.3 (4)、3.3 (5)、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7月5日08时30分至2024年7月11日17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①请于招标文件获取规定的时间内携带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泰州市兴海路 90 号主楼 3 楼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②将上述所需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 1531674610@qq.com。文件获取方式二选一项即可。标书费收款人名称：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84060100018170098418，开户行：交通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邮箱：1531674610@qq.com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14时3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招标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州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秋雪湖大道 56 号

联 系 人：常先生

电 话：0523-86155806

代理机构：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兴海路 90 号

联 系 人：陈亮

电 话：0523-86882829